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第二外語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8年9月1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80149428號函同意核定

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-日語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52	必備學分數		36	選備學分數	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日本語文學系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◎選◎	學分數	相似科目名稱		備註		
必 備 科 目	語法與讀本領域：							
	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		12	初級日語讀本、初級日語語法		*採計 6		
	中級日語讀本		8			*採計 6		
	中級日語語法		4					
	會話與聽力訓練領域：							
	日語會話(一)		8			*採計 6		
	日語語言練習(一)		4			*		
	日語會話(二)		8			*採計 6		
	寫作領域：							
	日文習作(一)		4			*		
		小計	36					
選 備 科 目	文學與文化領域：	5選3						
	日本名著選讀(一)		2			*		
	日本歷史		2			*		
	日本社會文化		2			*		
	日本文學史		2			*		
	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		2			*		
	政治與經濟社會領域：	2選1						
	日本政治		2			*		
	日本企業概論		2			*		
	語言學領域與翻譯領域：	5選4						
	日語語學研究法		2			*		
	高級日語		2			*		
	日文翻譯		2		日語翻譯與口譯	*		
	日本語概論		2			*		
	日語教授法		2			*		
		小計	24					

說明：

1. 「*」表示係對應 98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。
2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6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52 學分。
3. 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(不含畢業生)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
4. 適用起始時間：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